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良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霍思達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柏聰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 3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黃展翹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特別職務	發展局
葉鴻平先生	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發展局
黃偉賢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規劃署
竇頌樂先生	建築師 2(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陳金海醫生	廣華醫院高級經理 (重建項目及行政)	醫院管理局
劉偉達先生	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	醫院管理局
關以輝先生	規劃及設計助理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吳寶珊女士	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機電工程署
陳瑞康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吳紹恩先生	尖沙咀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淑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1)	社會福利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魏照藩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	建築署
區永雄先生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高民深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蔣偉良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4	屋宇署
彭蔚珊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阮文倩女士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1)李志賢先生代表參與會議。李先生因公務關係，將於下午 6 時 30 分退席。

2. 鍾港武主席續說，秘書處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到楊子熙議員和莊永燦議員的電郵，要求撤回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5 號的討論文件(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惟該文件包含動議，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3. 楊子熙議員表示，政改方案已遭立法會否決，在是日會議繼續討論該文件意義不大，因此他要求撤回有關動議，並希望社會各界可集中關注民生工作。

4.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楊子熙和莊永燦兩位議員的要求，撤回動議。

5. 黃建新議員反對撤回該文件的動議。他續說，他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大多數市民期望香港能在 2017 年實現普選的訴求，他又藉此為數萬名受去年違法佔領旺角事件影響的市民，表達對政改方案遭否決的不滿。

6.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反對撤回第 66/2015 號文件的動議，議員須按《常規》第 22 條，繼續在議項二十二下討論有關動議。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7.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 再次要求運輸署在彌敦道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5 號文件)

8. 鍾港武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9. 仇振輝議員表示，這議項已在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討論超過三年，他和提呈文件的議員欲知運輸署對此議項作何決定。

10. 馮敏琪女士表示，署方知悉議員在上次會議要求更高級的人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惟她的上司身在海外，因此由她代表出席會議。她續說，署方備悉議員就此議項表達的意見，而署方對建議的回應是正面的，並正積極研究在彌敦道及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惟署方須平衡行人和駕駛者的需要，因此已安排在該處進行人流和車流統計，並會根據統計結果，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她邀請提呈文件的議員實地視察，就擬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和其他細節向署方提供意見。

11. 黃舒明議員欣聞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同時考慮行人和駕駛者的需要。她強調行人，尤其是區內長者，極希望彌敦道、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她又詢問運輸署何時進行有關評估，以及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匯報評估結果。

12. 許德亮議員詢問運輸署擬進行評估的指標，以及何時進行評估和實地視察。他指出，這議項在區議會討論經年，議員亦曾就這議項數度實地視察，並就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一事提出建議。

(高寶齡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3. 馮敏琪女士回應謂，署方進行行人和交通流量統計需時，統計完成後，署方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對所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才有結論。鑑於議員對此議項深表關注，署方會盡快安排進行統計和評估。至於評估指標，對於道路設計和人流影響，署方已有一套內部指引，稍後會在會上就評估所得的結果進行補充。她又希望能在 2015 年 7 月內為議員安排實地視察。

14. 高寶齡副主席欣聞運輸署代表在是次會議有較正面的回應，更表示在研究議員的建議時，會同時考慮行人和駕駛者的方便和安全。她希望運輸署盡快安排議員實地視察。

15. 許德亮議員要求運輸署代表確認，她所述的評估是否指研究在彌敦道、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他欲知有關評估由哪個部門負責，並要求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做好協調工作。

16. 馮敏琪女士回應謂，會後她會邀請議員實地視察。運輸署會先統計該處的人流和車流，隨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她又表示，署方對議員要求在彌敦道及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運用專業知識，獨立進行評估工作。

17.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8. 仇振輝議員希望運輸署盡快安排議員實地視察，並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

19. 鍾港武主席請運輸署會後盡快安排提呈文件的議員和對此議項有興趣的議員實地視察，並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商討此議項。

-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47/2015 號文件)
-
- 議項四：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48/2015 號文件)
-
- 議項五：2015 至 2016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49/2015 號文件)
-
- 議項六：2015 至 2016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宣傳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5 號文件)
-
- 議項七：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5-2016 年度油尖旺區青年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5 號文件)
-
- 議項八：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5-16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5 號文件)
-
- 議項九：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2015-16 年度油尖旺區慶典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5 號文件)
-
- 議項十：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少數族裔午餐交流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4/2015 號文件)
-
- 議項十一：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少數族裔午餐交流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5 號文件)
-
- 議項十二：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5-16 年度油尖旺區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56/2015 號文件)
-

議項十三：油尖旺區議會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紀念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57/2015 號文件)

議項十四：油尖旺區議會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宣傳品和更新/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油尖旺區議會第 58/2015 號文件)

20.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十四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21. 議員備悉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

22. 鍾港武主席說，區議會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會議上，同意預留 40 萬元供兩個地區團體各舉辦一項「地區特色節目」。區議會在申請截止限期前，只接獲一個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他請議員商議如何運用餘下的 20 萬元撥款。

23. 黃建新議員反對議項十三的撥款申請，並表示他已在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反對的理由。他憶述，在特色節目撥款申請截止日屆滿時，仍只有一個團體提出申請，這情況連續兩年出現。鑑於區內團體反應冷淡，他建議區議會日後只需預留 20 萬元，供舉辦一項地區特色節目之用，其餘 20 萬則撥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24.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日後是否保留撥款供舉辦地區特色節目之用，應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討論和決定。由於黃建新議員建議把原先預留予地區特色節目的 20 萬元餘款改撥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他請議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25. 陳少棠議員不同意把 20 萬元餘款撥予其他項目，並表示該筆餘款可直接歸還政府庫房，或用以資助區議會下款額不足的項目。此外，他表示不清楚議項十三的撥款申請詳情，希望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主席關秀玲議員加以闡釋。

26.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同意黃建新議員的建議，把本年度地區特色節目的 20 萬元餘款撥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還是接納陳少棠議員的建議，拒絕把餘款改撥予其他項目。

27. 高寶齡副主席希望秘書處簡述現時區議會的財政狀況。她說，有多個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的主席曾表示，本年度預留予他們的款項不足夠，因此她認為，如區議會把 20 萬元餘款悉數撥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並不公允。

28.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同意把本年度地區特色節目的 20 萬元餘款撥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還是拒絕把餘款改撥予其他項目。

29. 黃萬成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可以把本年度預留予地區特色節目的 20 萬元餘款撥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他又詢問，區議會是否可在是次會議上改變已預留撥款的用途。

30.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區議會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分別預留 210 萬元和 43 萬元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供在本財政年度舉辦社區參予活動之用。至於區議會的撥款期數，則由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決定。區議會倘若同意把預留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款額增加 20 萬元，轉撥餘款的建議原則上可行，惟轉撥的款項是否可悉數運用，則要視乎撥款申請期內接獲的申請數目而定。

31.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地區特色節目的 20 萬元餘款的處理安排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有三位議員同意把該 20 萬元改撥予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分別為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和許德亮議員；反對這項安排的議員則有七位，分別為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及黃舒明議員。因此，會議通過地區特色節目的 20 萬元餘款無須改撥區議會其下的項目，如有需要，該筆餘款可用以資助區議會下款額不足的項目或歸還政府庫房。

32. 關秀玲議員表示，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早前通過運用預留撥款中的 120,000 元製作原子筆和尼龍扇，作為紀念品。工作小組其後邀請 15 間承辦商報價，有 5 間承辦商回覆，但當中只有 2 間提供報價資料。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有一位議員因不滿工作小組處理報價的方式而離席，以示不滿，其他議員則同意有關安排，並接納符合要求的報價。當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人員已向議員解釋撥款守則的相關條文，並表示上述做法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

33. 許德亮議員詢問，黃建新議員反對議項十五的撥款申請，是基於招標的程序、製作紀念品的款額，還是紀念品的內容。

34. 侯永昌議員表示，他亦是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他補充，工作小組已邀請 15 間承辦商報價，惟只有 5 間承辦商回覆，當中只有 2 間承辦商提供報價資料。當時，工作小組已徵詢過民政處的意見，並獲告知該 2 份報價有效，因此工作小組便在會上討論該 2 份報價，並揀選其中一間承辦商製作紀念品。

35. 黃建新議員指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第 6.7 段有關採購安排的規定，預算價值 50,000 元或以上的物品或服務，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為 5 份。預算價值 15,000 元至 49,999 元的物品或服務，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則為 3 份。他認為，工作小組只基於 2 份書面報價而進行議決，違反了《指引》的規定。他又表示，區內不少團體曾因採購事宜被指違反《指引》，因而接到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警告書。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應向所有申請團體發信，清楚解釋相關條文。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黃頌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席。)

36.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指引》適用於特定團體、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屬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則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

守則》(“撥款守則”)規管。她另表示，只要申請團體根據物品/服務的預算價值，以及按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邀請報價，儘管所獲得的報價數目可能較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為少，但仍然符合《指引》或《守則》的規定。她續說，申請團體如能向秘書處提供資料，證明確已遵照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發出邀請，就不會獲發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的警告信。

37. 許德亮議員表示，許多政府承辦商在接獲報價邀請後置若罔聞，不作回覆/提供報價資料，在上屆區議會，時任的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曾表示會檢視政府承辦商名單，並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問題，如有需要，民政處會建議簡化現有採購程序。

38. 黃建新議員表示，《指引》涵蓋特定團體、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他詢問秘書處為何表示《指引》第 6.7 段訂明的採購安排不適用於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39. 高寶齡副主席希望區議會優先處理議項十三的撥款申請。至於黃建新議員對《指引》內有關採購安排的條文的意見，她認為可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在周年內務會議上討論。

40. 鍾港武主席希望，秘書處能就黃建新議員對《指引》的適用範圍的提問作出解釋。

41. 葉傲冬議員表示，秘書鍾小蘭女士剛才發言時已清楚闡釋《指引》的適用範圍。

42.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指引》第 3 段已訂明指引涵蓋的範圍，以及申請團體的劃分。

43.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議項四至十四的撥款申請，除黃建新議員表示反對議項十三的撥款申請外，所有議員均同意通過議項四至十四的撥款申請。

44. 鍾港武主席宣布議項四至十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48/2015 號至第 58/2015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議項十五：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9/2015 號文件)

4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和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葉鴻平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黃偉賢先生；以及
- (c) 土拓署建築師 2(離島發展部)竇頌樂先生。

46. 黃展翹女士向區議會簡介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47. 黃偉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 (i) 大嶼山土地面積約 147 平方公里，其中約 70% 屬郊野公園範圍。大嶼山人口約有 11 萬，主要集中在東涌新市鎮、愉景灣和梅窩。大嶼山現時提供約 29 000 個職位，另機場島的職位約有 65 000 個。現時，大嶼山北部為策略性經濟基建和城市發展區，東部為旅遊樞紐，南部和西部則為鄉鎮及鄉郊地區。
- (ii) 至於大嶼山的發展潛力，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具潛力發展「橋頭經濟」。此外，大嶼山比新界其他地區更靠近香港核心商業區，東大嶼有潛力打造成新核心商業區及策略性增長區。大嶼山北岸填海(即欣澳及小蠔灣)提供發展機會。至於中部水域，其生態敏感度相對大嶼山的北部和西部水域為低，中部水域填海可創造大面積的平地，有利綜合發展。此外，大嶼山的發展與現有旅遊經濟設施能產生協同效應。政府在發展大嶼山時，會同時平衡生態、文化及休閒旅遊、教育、康樂和保育。
- (iii) 在發展大嶼山時面對的困難方面，政府須考慮以下因素：1)大嶼山大部分地方為陡峭山嶺，平地不多，郊野公園土地大部分屬坡度 20 度或以上斜坡；2)大嶼山陸地和海洋生物多樣性，

又有鄉郊和文物古蹟；3)北岸發展受飛機噪音、鐵路和主要幹道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影響，北岸亦有具潛在危險的裝置(例如小蠔灣濾水廠)。此外，政府亦須顧及航空相關的高度限制、香港迪士尼樂園主題公園有關契約、港口設施與海上航道、基建及配套設施。政府亦須考慮增加交通基建、污水處理、供水、排水、廢物處理等基礎設施，以支持額外的大型發展。

- (iv) 大嶼山正進行及計劃中的基建及發展項目，包括興建中的港珠澳大橋及香港接線、興建中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擬議的多項發展工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機場第三條跑道、機場北商業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東大嶼都會及有關交通連接的初步概念等。
- (v) 大嶼山整體規劃願景，是在平衡發展和保育需要的情況下，推動大嶼山的策略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政府希望大嶼山可成為大珠三角的國際運輸、物流及貿易樞紐，以及大珠三角和亞洲的服務樞紐。政府在保育大嶼山的自然資產寶藏時，又會將中部水域規劃為策略性增長地區及新都會。
- (vi) 至於規劃主題方面，北大嶼山走廊會用作經濟及房屋發展、東北大嶼山匯點會作休閒、娛樂及旅遊發展、東大嶼都會則作核心商業區作策略發展，而大嶼山大部分地區會闢作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用途。

48. 葉鴻平先生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內容如下：

- (i)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委員會，以謀劃大嶼山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策略。委員會於2014年1月成立，由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現時有20名非官方委員及9名官方委員。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不具法定、行政、執法或

資源分配的權力。非官方成員涵蓋各界代表，包括立法會議員、鄉議局議員、區議會議員、業界組織代表、專業人士和學者，而官方代表則來自發展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土拓署和規劃署。

- (ii) 委員會透過發展局局長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1)如何充分發揮大嶼山作為連繫香港、澳門及珠三角西部主要交通基建交匯點的優勢所帶來的社區及經濟發展機遇，以滿足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以及 2)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個別建議，以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和保育。
- (iii) 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和為委員會委員及十八區區議員安排考察，高寶齡副主席和孔昭華議員參加了於 6 月 16 日進行的大嶼山考察活動。
- (iv) 在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同意了大嶼山的概括發展大綱，包括：東北部作休閒、娛樂及旅遊發展、北部作經濟及房屋發展、東大嶼都會將設有核心商業區作策略發展，而大嶼山大部分地區則用作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
- (v) 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從委員及公眾收到超過 100 項意見及建議。它們可歸納為以下 5 類：(1)發展規劃事項、(2)旅遊及娛樂、(3)環境及文物保育、(4)交通樞紐及改善建議，以及(5)就業、教育和福利。
- (vi) 委員會現以四種方式處理收到的意見及建議：(1)部分意見/建議已在現有政府負責或有參與的其他委員會/組織的職權範圍內，故認為有關意見/建議應循現有機制處理；(2)涉及長遠規劃的發展事項的意見/建議，應在政府的大型研究中加以考慮及跟進；(3)發展局會進行數項短期研究，以訂定大嶼山的整體商業用地範圍、經濟發展策略及市場定位，以及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和個別康樂及旅遊用途；(4)為短期提昇地區經濟，及令市民早日分享發展成

果，除上述研究及處理機制外，發展局將持續進行活化大澳及梅窩的改善工程、建造越野單車徑網絡、活化馬灣涌村的改善工程，改善羌山及嶼南道沿路的狹窄彎位路段。此外，運輸署亦正研究封閉道路及發放通行許可證的安排。

(vii) 委員會轄下設有四個小組(規劃及保育小組、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交通及運輸小組，以及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以加快處理不同範疇的建議項目。

(viii) 規劃及保育小組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擬備大嶼山的空間發展和保育策略。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亦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擬備經濟及社會發展策略。交通及運輸小組則會討論配合上述兩個小組訂定的新發展方向及方案的交通運輸安排及基建事宜。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將在本年度第三季擬備宣傳、公關及諮詢策略和計劃。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49. 侯永昌議員詢問，興建中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是行車天橋還是行車隧道。

50.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和高寶齡副主席曾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參與考察。鑑於市區的商業和住宅用地有限，他認同政府應把握機會發展大嶼山，特別是利用北大嶼山作經濟及房屋發展，以解決迫切的房屋問題。此外，他知悉東大嶼都會涉及的填海範圍包括交椅洲、喜靈洲和梅窩，他欲知上述地方會以行車天橋抑或行車隧道連接。他又認為，委員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小組應先考慮連接上述地方的可行性。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到席。)

51. 關秀玲議員表示，6 月 16 日當日她因事未能參與考察活動，深感抱歉。她認為政府擬定的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周詳，並希望可在大嶼山增闢住宅用地，以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

52.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的規模十分龐大。離島區議會、離島區各鄉事委員會和離島區居民皆渴望大嶼山有更佳發展，惟自赤鱸角機場啟用和東涌新市鎮發展後，大嶼山南部和西部發展一直滯後。她又認為政府發展大嶼山，可配合內地前海、橫琴和南沙等地的發展趨勢。此外，大嶼山可提供大量發展空間和住屋用地，因此她對大嶼山的發展工作計劃表示支持。她續說，東大嶼都會涉及填海工程，可能會影響有關水域的海洋生態和航道交通，政府應盡量減少工程對有關水域的影響，以及爭取環保團體和市民對發展計劃的支持。

53. 黃萬成議員指出，在第 59/2015 號文件中，發展局把「福利」放在第 5 項，他欲知這個次序是否諮委會的考慮優次。他又表示，發展局在大嶼山的發展計劃中並未顧及福利事宜，而委員會的成員中又欠缺社福界和勞工及福利局代表，他擔心政府在發展大嶼山時，未有關顧弱勢社群。

54. 黃展翹女士回應如下：

- (i)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分為兩段，屯門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會以海底隧道連接，而上述人工島至大嶼山大鰲的北大嶼山公路段則會以高架行車道連接。
- (ii) 交椅洲和喜靈洲位處香港島及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政府初步計劃在這兩個地方或附近水域填海並興建交通接駁設施，以打造東大嶼都會。而且，這兩個地方現時人煙稀少，受工程影響的公眾相對較少，而且有關水域在維港範圍以外，不受保護海港條例規管，相信有利工程進行。政府現計劃盡快為中部水域填海工程進行策略性研究。
- (iii) 政府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進行了第三期諮詢，期望可在適度填海的情況下增加土地供應，興建房屋，以解決土地不足、地少人多的問題。

- (iv) 離島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皆十分渴望發展大嶼山，因此政府已邀請離島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以及鄉事委員會成員加入委員會。政府期望在大嶼山的發展事宜上，能與不同的持分者作交流溝通，亦希望大嶼山的發展計劃(如基建和交通網絡等)可優先惠及當區居民。
- (v) 社會福利是區域發展的基礎核心，是社區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無需在发展計劃中刻意指出。此外，委員及公眾意見的排序並不代表它們的重要性，而只大致對應其英文串法之字母排序。
- (vi) 由於委員會成員不可能全面覆蓋所有界別，因此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因應需要而邀請相關組織/政府部門代表參與會議和討論。

55. 林健文議員表示，不少人批評委員會成員欠缺環保團體代表，其會議亦不夠公開，有「黑箱作業」之嫌。另有人認為，政府應就大嶼山發展事宜作全港性諮詢，他希望局方代表就以上批評作出回應。

56. 孔昭華議員表示，鑑於大嶼山發展計劃規模龐大，他預計這項計劃會遇到不少阻力。他詢問發展局會否就各發展項目訂下優先次序，以免在同一時間開展的項目過多。

57. 黃展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委員會已有環保背景人士在內，例如公開大學的何建宗教授，他對環保的範疇認識甚深。此外，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及保育小組成員中，前任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王福義教授是自然保育專家。
- (ii) 發展局不只會聽取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亦會就個別重要項目進行全面諮詢。
- (iii) 發展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目的在於就大嶼山發展的各個範疇，初步諮詢區議會的意

見。局方隨後會根據土地供應狀況、相關法例、進行中的空間策略研究和定位結果，以及當區居民的意見等，考慮落實那些項目及其優次。

58.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廣華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60/2015 號文件)

59. 鍾港武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廣華醫院高級經理(重建項目及行政)陳金海醫生和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劉偉達先生。

60. 屈銘伸醫生和陳金海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廣華醫院重建後，急症服務將增設流感徵狀隔離區域、提供 24 小時電腦(斷層)掃描服務、擴大觀察病房和增設一個急症科病房。門診方面，專科診症室將由現時的 44 間增至約 100 間。綜合日間醫療服務中心將會配備先進設施，以病人為本的方針提供一站式日間醫護服務，方便病人接受治療和長期護理。新增的內科腫瘤科將提供前線治理和診症服務，以及為病人設定化療計劃。重建後，廣華醫院將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 (ii) 自 2014 年 1 月開始，廣華醫院陸續進行調遷工程，將目前醫院主座南翼的臨床服務，遷至東翼、北翼及院內其他地方，繼續提供服務。
- (iii) 第一期主要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展開，首先會拆卸廣華醫院主座大樓南翼、護士宿舍、行政大樓及東華三院廣華醫院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臨床研究服務中心，然後在原址建造新大樓(第一期)。

- (iv) 第一期新大樓完成後，相關的臨床服務便會遷入。第二期主要工程隨即展開，包括拆卸主座大樓東翼和北翼、東華三院余振強紀念醫療中心及職工宿舍，以興建第二期新大樓。第二期工程預計在 2023 年完成。
- (v) 被列為香港法定古蹟的東華三院文物館及建於 1999 年的東華三院徐展堂門診大樓將全部保留。
- (vi) 陳金海醫生另講述重建後廣華醫院的初步分層佈局。

61. 鍾港武主席表示，廣華醫院重建後，提供的醫療服務會有所擴展，他希望醫護人手亦可相應增加。他又希望廣華醫院進行重建工程時，院方繼續與區議會和社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減少工程對社區的影響。

62. 仇振輝議員申報，他是廣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他表示，為應付人口老化及對現代醫療的需求，廣華醫院急需重建，以解決建築物老化及空間不足的問題。廣華醫院已獲撥款，在原址分階段進行重建，他對重建計劃表示支持。此外，他知悉廣華醫院進行重建期間，需要移除工程範圍內的 16 棵樹，並在區內覓地重新種植這些樹木，他欲知康文署在這方面會如何協助院方。他又詢問運輸署，現行法例有否規定，公立醫院範圍必須提供訪客泊車位。

63. 林健文議員說，他作為京士柏選區的當區議員，十分支持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他詢問急症室的改善工程何時竣工，以及改善工程完成後，急症室病人輪候的時間較現時可縮短多少。廣華醫院重建後，樓高十七層，他問醫院的高度會否對附近樓宇造成屏風效應。他另希望港鐵公司可在油麻地港鐵站內增建無障礙設施，方便前往廣華醫院的病人。

64. 蔡少峰議員詢問，東華三院文物館佔地多少，該館是否會在廣華醫院的範圍內。他另詢問，現時位於余振強醫療紀念中心的老人日間醫院，因何日後需遷往黃大仙醫院。他又欲知該老人日間醫院現時所提供的服務的詳情。

65. 關秀玲議員欲知現時廣華醫院樓高多少層。她建議把東華三院文物館遷置在醫院建築物的地庫或頂樓，以騰出地下位置提供老人療養服務。她又希望，廣華醫院進行主要工程期間，院方留意工業安全，保障病人、其家屬和訪客的安全。

66. 鍾港武主席表示，東華三院文物館為香港的法定古蹟，他希望該館可原址保留。工程進行期間，院方宜小心保育。此外，區議會曾多次要求港鐵公司在油麻地港鐵站內，闢設接連廣華醫院的通道，他其後知悉，港鐵公司儘管計劃在港鐵站內增設接連廣華醫院的通道，卻未能配合重建工程的竣工時間，他欲知通道工程的進度。

67.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據她理解，現時位於余振強醫療紀念中心的老人日間醫院將在重建工程進行期間暫時遷往黃大仙醫院，她欲知該老人日間醫院何時會遷回現時位置。她認為，把老人日間醫院遷至區內其他選址，可減少對該使用者的影響。她又建議，如有需要，不妨增加廣華醫院第一期的高度，並減低第二期的高度，只要總面積維持不變即可，藉以減少重建後的廣華醫院的高度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68. 侯永昌議員認為，現時廣華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和門診服務接近飽和，廣華醫院確實需要擴建，因此支持這項重建計劃。他又表示，毗鄰廣華醫院的大廈樓高超過20層，重建後的廣華醫院則只得17層，他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對醫院的高度是否有所規限。他希望，廣華醫院重建後可提供多些訪客泊車位，院方亦應在重建工程進行期間，小心保育東華三院文物館。

69. 陳偉強議員認為，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只著重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但未有銳意縮減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和增加每日門診服務的配額。他希望重建後的廣華醫院「質」與「量」兼顧。

70. 黃萬成議員表示，現時醫院的探病時間為晚上6時至8時，而深切治療部則會在中午時段額外設一小時的探病時間，探病時段實在不足。他建議院方考慮延長探病時間，或安排分段探病時間。

71. 許德亮議員認為，不少居住在廣華醫院附近的居民可能會受到重建後的廣華醫院的樓高影響，他表示，院方應與附近居民多作溝通。

72. 劉偉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東華三院文物館於 1911 年落成，原為廣華醫院原址，為當時九龍和新界的第一間醫院，現已列為香港法定的文物古蹟，無論文物館的坐落位置和建築也有特殊意義，因此不宜遷移。古物諮詢委員會已在 2015 年 6 月 4 日接納廣華醫院內東華三院文物館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
- (ii) 廣華醫院重建後大約樓高 98 米，高度受地契和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限。由於增加地庫的深度會存在技術限制亦不利醫院日常運作，加以建築成本高昂，院方不會考慮進一步加深地庫。由於面積所限，院方會優先劃出地方作醫療的用途。院方稍後亦會進行有關樓高對通風的影響評估。
- (iii) 因為現時在窩打老道的 16 棵樹會影響日後的車輛和行人進出，院方需要把這 16 棵樹移除，並在其他公共地方覓地重新種植，院方雖然在過去多月曾多次與康文署商討，但直至目前為止，康文署只答應准許在康莊道重新種植其中 3 棵樹。此外，院方最近亦考慮在窩打老道和登打士街交界重新種植另外 3 至 5 棵樹，惟與康文署仍有待商討。至於其餘的樹木，院方當然仍需要繼續與康文署商討其他可行方法。
- (iv) 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公立醫院必須提供訪客泊車位。事實上在過去十年，廣華醫院亦未有向訪客提供泊車位。由於廣華醫院重建後，其泊車位尚不足以應付醫院本身之需要，而且，一般駕駛者又可能因醫院泊車位時租收費遠較區內其他停車場便宜，因而濫用醫院內的泊車位或阻塞院內外之交通。所

以，院方希望運輸署放寬要求，讓廣華醫院無須提供訪客泊車位，以免影響對醫院的運作。

73. 陳金海醫生回應如下：

- (i) 老人日間醫院主要負責為情況穩定的中風病人提供日間康復治療服務(如物理和職業治療等)。第一期重建工程期間，現時用作老人日間醫院的地方將會闢作病房，以提供更多病床。現時，約有四分之三使用這項服務的病人需用非緊急救護車接送往返廣華醫院老人日間醫院。有關服務調遷到黃大仙醫院後，醫管局會繼續利用非緊急救護車把服務使用者送到黃大仙醫院，待他們完成治療後，再利用上述車輛把他們送返住所。至於餘下四分之一不需非緊急救護車接送的病人，在第一期重建中，廣華醫院仍會在本院為該類病人提供服務。
- (ii) 重建後的廣華醫院，樓面面積會有所擴大，因此院方可添置更多先進的醫療儀器，藉以提升服務質素。此外，廣華醫院的病床將可以由約 1 100 張增至約 1 600 張，而專科門診診症室面積將可容納由現在的 44 間增至 100 間，急症室亦會擴大觀察病房面積和增設可以容納一個急症科病房。
- (iii) 一般情況下，廣華醫院病房的探病時間設有中午和黃昏時段。因現時正值流感和中東呼吸綜合症高峰期，為減低交叉感染風險，醫管局暫時決定把急症醫院的探病時間限制在每日不超逾兩小時。醫管局會定期進行病人服務調查，以期不斷改善醫院服務的質素。
- (iv) 一直以來，廣華醫院和周遭的居民、團體和商戶就重建計劃保持溝通。為加強聯繫，自 2015 年年初，院方與仁安大廈、翠苑大樓一期和二期，以及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就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作深入討論。院方更在 4

月 15 日舉行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簡介會，邀請區議員和附近居民出席，介紹重建計劃和解答與會者的提問。席間，院方亦承諾會繼續與居民保持溝通，並會接納和考慮採用居民提出的可行意見。

74. 屈銘伸醫生再次感謝區議會對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支持。

75. 仇振輝議員請康文署和運輸署代表，就廣華醫院代表提出有關植樹和泊車位的問題作出回應。

76. 蔣大偉先生回應謂，對於醫管局代表提出的植樹事宜，他沒有任何資料。他續說，康文署負責路邊樹木的保養，並會就工程涉及的樹木移植事宜，向工程發起人提供意見。至於窩打老道路邊的木棉樹，廣華醫院如因重建工程而需要移除樹木，院方須盡量在附近位置重植該樹，以免影響該區的綠化環境。

77. 蔡植生先生回應謂，運輸署有專責人員負責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交通運輸事宜。如有需要，專責人員稍後會作出回應。

78. 高寶齡副主席指出，儘管康文署和運輸署有專責人員與醫管局代表就重建計劃保持溝通，但部門未有積極協助院方解決植樹和泊位方面的困難。她促請康文署和運輸署代表向部門反映院方遇到的困難，更積極協助其解決有關問題。

79. 劉偉達先生補充說，廣華醫院每次都會按康文署提出的建議地點，嘗試制定移樹方案，惟康文署每次回覆都表示，有關計劃不可行。此外，廣華醫院管治委員會和醫管局曾就廣華醫院的訪客車位進行商討，院方認為，在醫院範圍為訪客提供泊車位會影響醫院的運作，醫管局稍後會正式回覆運輸署。他希望康文署和運輸署明白廣華醫院面對的困難，並盡快積極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80. 孔昭華議員認為，在廣華醫院提供訪客車位的事宜上，運輸署應先考慮醫院的實際運作。

81. 侯永昌議員認為，駕駛人士可能因為廣華醫院的訪客車位時租遠比附近停車場便宜，便把車輛停泊在醫院內，影響醫院的運作，他希望運輸署可體諒廣華醫院的情況。

82. 陳偉強議員表示，到東華三院文物館參觀的訪客不多，醫管局應加強宣傳，尤其是在旺角行人專用區一帶，以吸引該處人流到文物館參觀。

83. 許德亮議員詢問康文署代表，現行政策是否規定在移除樹木後，須在原區移植該樹。他建議區議會致函運輸署，要求署方放寬限制，容許廣華醫院在重建後，無須在醫院範圍提供訪客車位。他又表示，康文署和運輸署代表在發言時皆表示未有此議項的相關資料，他對此深感不滿。

84. 仇振輝議員詢問醫管局代表，是否需要區議會致函康文署和運輸署，代為轉達在移植樹木和提供訪客泊車位方面的訴求。他另詢問，醫管局倘若未能在原區覓得適合位置移植樹木，醫管局將如何處理該 13 棵尚未移植的樹。

85. 劉偉達先生回應謂，倘若醫管局未能在原區覓得適合位置重新種植樹木，局方願意在他區重植這些樹木，但所有方案須得到康文署同意。

86. 鍾港武主席表示，醫管局代表在會前已就移植樹木事宜向他求助。他促請康文署盡量配合醫管局，倘若醫管局未能在同區覓得適合地方，康文署應酌情考慮容許醫管局在他區重植有關樹木。他另表示，油尖旺區的泊車位一向短缺，而且油麻地停車場大廈稍後會因中九龍幹線工程而拆卸，區內的泊車位將更形為緊絀，因此他促請運輸署重新檢視區內情況，盡量闢地作泊車之用。區議會稍後會就上述事宜，分別致函康文署和運輸署。

87. 蔡植生先生回應謂，他會把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向運輸署的專責人員轉達。

88. 劉偉達先生回應謂，廣華醫院重建後，市民將可在

窩打老道重新看見東華三院文物館的外貌，給市民另外一個觀賞文物館的機會。

89.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區議會原則上全力支持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他又感謝醫管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康文署及運輸署(附件一及二)，表達議員的訴求。)

**議項十七：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槐樹街「需求主導」
重建項目(DL-11:YTM)
(油尖旺區議會第 61/2015 號文件)**

90. 鍾港武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規劃及設計助理總經理關以輝先生、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和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吳寶珊女士。

91. 關以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 (i) 槐樹街發展項目第 DL-11:YTM 號是市建局第三輪「需求主導」先導計劃中，經篩選而開展的最後一個項目。市建局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開展該項目，並於同日在該項目範圍內進行人口凍結調查，正式開展該項目的規劃程序。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市建局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
- (ii) 槐樹街發展項目涉及一幢位於九龍大角咀槐樹街 5 至 13 號單數的樓宇。該項目佔地約 474 平方米，可供發展的面積則有 418 平方米。
- (iii) 在「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模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1)居住在重建項目的居民向市建局提出聯合申請時，須有至少 67%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同意提出申請，以及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 75 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於 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

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以及 2)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 條授權進行項目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該項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會自動終止。如發展局局長批准有關項目，市建局會運用公帑和公權執行該項目。

- (iv) 市建局於項目開始實施當日已在該項目範圍內進行了凍結人口及社會影響評估調查，以確定及評估重建計劃可能對居民產生的影響。市建局亦於 2015 年 6 月 4 日為受該項目影響的人士安排了簡介會，解答業主、租客及商戶的問題。現時，市民可在民政處、市建局總部和市建一站通瀏覽該重建項目的社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市建局將於 7 月 10 日發放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供公眾查閱。
- (v) 公眾人士可查閱該項目的資料及該項目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提出反對意見。市建局會在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向發展局局長提交該重建項目的資料和收集所得的反對意見，供局長審議，以決定是否批核、修改或不批核有關重建項目。
- (vi) 市建局計劃在 2015 年 8 月或 9 月向該項目的業主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
- (vii) 在該項目範圍內現有一幢於 1965 年落成的樓宇，樓高 9 層。該建築物主要為住宅用途，並包括若干地鋪。樓宇狀況屬「失修」，樓宇的狀況並不理想，最明顯的是在部分大廈的公用地方(如樓梯間及天台)有鋼筋外露的情況，大廈的天台亦發現疑似僭建物。現時，該幢樓宇的業權有 79 個，估計的住戶數目為 128 個，商戶數目則為 6 個。

(viii) 該項目發展後的樓面面積為 3 527 平方米，住宅面積為 3 135 平方米，約興建 69 至 70 個單位，每個單位的平均面積為 40 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則為 392 平方米。整個項目預計在 2021 至 2022 年完成。

(ix) 一般情況而言，如沒有人就該項目提出反對，有關的法定程序約於 5 至 6 個月後完成。倘若有市民就該項目提出反對，有關的法定程序約需 12 個月才能完成。倘若有人就該項目提出上訴，有關法定程序則需 12 個月以上才能完成。

92.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市建局旨在於是日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槐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區議會暫無需對該項目表示支持與否。

93. 劉柏祺議員憶述，市建局以往不會就個別「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詢問市建局為何特別為槐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又詢問市建局日後會否主動就同類項目諮詢區議會。他續說，市民可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9 日期間，就該重建項目提出反對，惟在會議當天，公眾諮詢期尚未完結，換言之，局方暫未能掌握市民對該重建項目的意見，因此無法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議員亦難以向局方提供意見。他另詢問，6 月 4 日當日，有多少業戶出席市建局為受該項目影響的人士安排的簡介會，以及出席者在會上提出甚麼問題。他認為市建局在諮詢區議會對重建項目的意見時，應先向議員提供上述資料。

94. 蔡少峰議員表示，市建局只向議員簡介該重建項目，未有向議員提供該項目的收購建議資料，因此區議會暫未能就該重建項目提供更深入的意見。

95. 蘇毅朗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市建局一般會在「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兩個月公布期內，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倘若某重建項目的公布期未能與區議會會期配合，市建局或會在公布期內，以傳閱文件方

式，向議員提供有關重建項目的資料文件，供議員省閱。

- (ii) 為期兩個月的公布期為法定的諮詢過程，可讓全港市民就有關的重建項目提出意見。
- (iii) 市建局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就該重建項目舉行了兩場簡介會，旨在向受該項目影響的業戶解釋發展該重建項目的程序、時間表，以及有關政策等。出席當天兩場簡介會的業戶合共 200 人，業主較關注重建項目的收購安排和局方計算賠償的準則，而租客則較關注補償和搬遷的政策和安排。

96.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確可改善舊區的居住環境，因此她對市建局推行「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計劃表示歡迎。她又表示，該重建項目的公眾諮詢期才剛開始，局方暫未能向區議會提供市民對該重建項目的意見，因此區議會只能備悉該重建項目的進展情況，無法向市建局提供意見，但認為市建局向區議會介紹重建項目，讓議員備悉有關項目是有需要的。

97.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該項目的公眾諮詢期尚未結束，市建局仍在收集市民的意見，因此區議會在是次會議上只備悉該重建項目，並未對該項目表示是否支持。

98. 鍾港武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要求修改法例，打擊街頭流動宣傳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2015 號文件)

99. 鍾港武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地政總署和消防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三至五)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 (b) 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
- (c)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陳瑞康先生和尖沙咀消防局局長吳紹恩先生；

(d)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以及

(e)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100. 許德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本區街頭宣傳品阻街問題嚴重，不少人為免觸犯有關佔用官地的法例，把宣傳海報鑲在易拉架上，或把廣告燈箱加上滑輪。他希望立法會盡快修訂法例，堵塞漏洞。他又表示，消防處和機電署應主動巡查區內街頭廣告燈箱有否違反《消防條例》和《電力條例》。

101. 甄文傑先生回應謂，機電署一向有就樓宇的公用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巡查，但並沒有特別針對某些類型電力裝置，如街頭流動廣告燈箱等主動進行巡查。機電署亦會就懷疑廣告燈箱有電力安全問題的舉報個案進行跟進行動。過去兩年，並沒有發現廣告燈箱有即時電力安全問題。他表示，儘管街頭流動廣告燈箱可能佔用地方和有電線放置欠妥問題，但出現電力安全及引致火警的風險不高。

102.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本區，街頭流動宣傳品比比皆是，惟現行法例存有灰色地帶，以致相關部門無計可施。他說，不少放置在路上的「易拉架」阻礙行人或駕駛者的視線，而且容易絆倒行人，在街頭宣傳的人士又往往因為擺放「易拉架」的問題發生衝突，他促請相關部門，特別是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就此問題做好協調工作。

103. 許德亮議員指出，單是上海街就已有 6 至 7 個易拉架，他促請民政總署協調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104. 孔昭華議員詢問地政總署代表，廣告燈箱如加上四個滑輪，該四個滑輪會否被視為「佔用官地」。

105. 陳少棠議員對機電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他續說，機電署應針對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而採取行動。他又指出，渡船角「易拉架」阻街問題異常嚴重。

106. 陸國寶先生回應謂，就有關路旁宣傳品事宜，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

品發出准許，並會透過兩署的聯合行動移走未經許可或不遵照該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而其它商業宣傳品會由食環署依法處理。因此，行人路上屬商業性質的宣傳品(如「易拉架」等流動宣傳品)並非由地政總署規管。地政總署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執法，一般是處理長時間佔用政府土地的大型物件或構築物，但並不適用於處理位於路旁及屬流動性的較小型雜物。如行人路上的流動商業活動涉及有固定搭建物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聯同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107.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政府在處理「霸佔公共地方」真的如斯不濟嗎？ (油尖旺區議會第 63/2015 號文件)

108. 鍾港武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六至九)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1)陳淑華女士；
- (b)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
- (d)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以及
- (e)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109. 孔昭華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約半年前，尖沙咀西渡華路迴旋處和雅翔道天橋底一帶，有一至兩名人士在該處露宿和擺放雜物，相關部門知悉後曾採取行動，惟情況未見改善。近日，該處的露宿者已增至八名。由於該處毗鄰工地，亦十分接近馬路，露宿者擺放大量雜物和搭建物，可能會對他們本身和駕駛者構成危險。他認為政府在處理露宿者佔用公共地方事宜上，顯得束手無策，並欲知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和跟進露宿者佔用上述地方的問題。

110. 陳淑華女士回應調，渡華路迴旋處及雅翔道天橋底的露宿者流動性較高，不時有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社署和救世軍一直十分關注該處的露宿者問題。2015年6月12日，社署、救世軍和孔昭華議員曾在該處進行外展探訪，識別了八名露宿者，但他們大部分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另一方面，相關部門於6月16日採取聯合行動，其中四名露宿者自行離開。經社工積極游說及輔導後，餘下的四名露宿者初步表示會考慮接受服務。由於該四名露宿者屬少數族裔人士，在孔議員協助下，救世軍現正透過少數族裔團體，與他們商議租住房屋事宜，讓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涯。

111. 陸國寶先生回應調，地政總署一直關注區內露宿者的問題，特別是涉及搭建臨時構築物的個案。在民政處的協調下，地政總署參與2015年6月16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雅翔道近擎天半島對出天橋底因露宿者而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提供協助。當日，地政總署與相關部門已即時處理了較大型的物件(如木製圍板)。

112. 郭柏聰先生回應調，警方十分關注露宿者導致的公共安全和治安的問題。過往警方曾在渡華路迴旋處和雅翔道天橋底一帶進行搜查，發現該處有南亞裔露宿者持有「擔保紙」，並有露宿者由其他地方遷到該處。根據警方的評估，現時該處的公共安全和治安情況尚可接受。他表示，警方會定時巡邏和執法，並會積極參與其他部門安排的聯合行動，以及行動前的部署和準備工作。

113. 孔昭華議員認為，社署代表的回應被動。他質疑，社署向救世軍提供的人手資源是否充足，社署的監管工作是否有效。雖然聯合行動後，有數名原本在雅翔道露宿的人士離開，但他發現在渡華路電單車泊位處增添了兩名露宿者，他們在該處搭建帳篷、擺放床鋪和煮食器具，他不清楚這些露宿者是否來自雅翔道。他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表示如發現少數族裔露宿者，他樂意轉介和安排少數族裔領袖進行外展探訪。

114.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渡華路迴旋處和雅翔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數目日增，問題有惡化趨勢，有關部門倘若不及早解決這些地方的露宿者問題，問題將更為複雜。她同意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項。

115.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

議項二十：跟進及查詢

『強烈要求海庭道計劃興建的室內運動場館加設游泳池、圖書館、多用途活動室及社區會堂進度』爭取工程開展前工地闢作「臨時停車場(私家車)」

(油尖旺區議會第 64/2015 號文件)

116.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十)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各議員備覽。主席說，民政局已委託康文署代表回答議員的提問。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及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
- (b)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以及
- (d)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117. 陳偉強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在海庭道興建室內運動場館是他和鍾港武主席多年來的訴求，八年前他亦曾向民政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反映，區內居民希望上址興建室內運動場館。上址現時是高鐵工程的工地，惟高鐵工程一再延誤，他欲知擬於海庭道興建的室內運動場館(“海庭道室內運動場館”)加設游泳池、圖書館、多用途室和社區會堂設施一事的進度如何。高鐵工程一再延誤，他詢問該處何時才會交還康文署發展。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118.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和陳偉強議員曾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在海庭道室內運動場館加設游泳池、圖書館、多用途活動室和社區會堂等設施的建議。其後他們在 2014 年 10 月與多個部門舉行聯合會議，

政府代表謂原則上支持這個建議，惟相關部門需得到政策局和立法會的支持。他欲知這個建議是否已獲政策局的支持。他續說，上址現時是高鐵工程的工地，民政處近日曾詢問他對使用該地作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工地的意見，他已表示反對。他另建議，政府在興建海庭道室內運動場館等康文設施前，可考慮把該地或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對面工地，闢作臨時私家車停車場，以紓緩大角咀車位不足的情況。

119. 李淑明女士回應謂，民政局及康文署現正考慮有關建議，除了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指引外，亦會考慮其他多項因素，例如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調查研究顯示公眾對不同體育運動的喜好、現有相關設施的使用率、分區的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的發展計劃、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資源，以及服務的成本效益等。康文署取得民政局的支持後，便會向區議會轄下的社建會進行諮詢。

120. 李家美女士回應謂，民政處現正研究海庭道室內運動場館加設社區會堂的建議，考慮事項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指引、該區的人口、地區特色、社區設施的使用率，以及附近是否有同類的社區設施等，一俟研究完成，民政處便會尋求民政局的支持，然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21. 鍾港武主席欲知，民政處對海庭道室內運動場館加設社區會堂一事的回應是否正面。

122. 李家美女士回應謂，處方對有關建議的回應正面。

123.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地政總署已聯絡路政署並知悉擬議室內運動場館的土地仍須用作高鐵工程的工地用途。但同樣用作高鐵工程工地位於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對面的土地則可騰出約一半面積闢作臨時停車場，地政總署已要求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探討地區對把上述工地改作臨時停車場有何意見。

124. 鍾港武主席詢問，該幅擬提供臨時泊位的土地的臨時租約何時開始，可容納多少部私家車。

125.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地政總署相信民政處會盡快進行地區諮詢。倘若當區居民和持份者表示支持，預計署方可於 2015 年 11 月刊登廣告，並於本年底或 2016 年 1 月左右把上述用地租予營辦商。倘若在諮詢期內收到反對意見，署方須先處理反對意見，因此將該處改作臨時停車場所需時間會有所延長。

126. 馮敏琪女士回應謂，租賃條款內不會列明有關用地須提供的車位數目。她補充說，該地面積有 1 600 平方米，署方估計可提供約 50 個泊車位。

127. 鍾港武主席期望該地可提供更多泊車位。此外，他表示，相關部門對在擬建的海庭道室內運動場館加設游泳池、圖書館、多用途活動室和社區會堂等康文設施一事回應正面，而且地政總署和運輸署亦認為，把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對面工地闢作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的建議可行，並可能在年內進行招標，他對此感到高興。

128.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要求臨時停車場營辦商在該用地提供指定數目的泊車位，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對於在擬建的海庭道室內運動場館加設康文設施，以及將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對面工地闢作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的建議，他表示歡迎。

129.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麻地停車場和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將會拆卸，相關部門應爭取在區內提供更多永久和臨時停車場泊位，以配合地區的需要。

130.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一：跟進海帆道學校區旁的休憩用地規劃的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5/2015 號文件)

131.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及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以及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魏照藩先生。

132. 涂謹申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曾在 2014 年 7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詢問海帆道休憩用地的規劃情況，他欲知現時進展如何，並希望相關部門加快該休憩用地的規劃發展。

133. 李淑明女士回應謂，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協商，希望盡快開展項目的設計工作。待初步設計完成後，署方會就設計諮詢區議會。

134. 魏照藩先生謂，建築署會繼續與康文署一併考慮區內和全港的工務工程，商討盡快落實設計的時間表。

135.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海帆道學校區一帶的居民多年來要求政府在該處闢設休憩場地，惟該地的規劃發展一直原地踏步。她欲知有關工程現時是否正輪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還是有關部門仍未就這項工程申請財委會撥款。

136. 涂謹申議員詢問，康文署何時會就該休憩用地的規劃設計諮詢區議會。他又希望相關部門盡早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

137. 李淑明女士回應謂，由於工程涉及款額超過 3 千萬元，屬於政府的工務工程，因此須按照工務工程的程序處理。康文署現已完成工程界定書，建築署亦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把該工程立項為工務工程。建築署若聘請顧問公司開展設計，須進行招標。待工程的初步設計完成，署方便會就工程設計諮詢區議會。她續說，工程的設計工作開始後，預計在二至三年完成設計，然後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138.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139. 葉傲冬議員要求休會五分鐘。

140. 鍾港武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議項二十二：支持通過政改方案 (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5 號文件)

141.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他和楊子熙議員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提呈此議項，並期望《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政改方案”)可獲得通過，惟立法會在 6 月 18 日否決政改方案，因此他認為縱使區議會通過此項動議，已沒有實際效用。他續說，政改方案可取之處，在於把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力，由選舉委員會的 1 200 人擴闊至全港數百萬名合資格的選民，因此當選的行政長官在制定政策時，會更貼近民意。

142. 楊子熙議員說，由於政改方案已遭立法會否決，他和莊永燦議員在會議開始時要求撤回動議，惟《常規》規定，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由於有議員反對撤銷這項動議，因此區議會便須繼續討論此議項。他續說，政改方案遭否決，他和多位議員深感遺憾，並希望社會各界重新專注改善民生。

143. 鍾港武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他續說，楊子熙議員和莊永燦議員現提議撤銷動議，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

144. 黃建新議員反對撤銷該動議。

145.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黃建新議員反對撤銷此動議，根據《常規》，區議會必須繼續討論此動議。

146.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66/2015 號文件的原動議由楊子熙議員和莊永燦議員提出，黃建新議員和議。原動議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147. 鍾港武主席指出，林健文議員已書面授權涂謹申議員就此議項代為投票。

148. 鍾港武主席續稱，葉傲冬議員就原動議提出一項修訂動議(附件十二)，陳少棠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對於立法會在本年 6 月 18 日否決有關方案，本會深表遺憾。」

149. 涂謹申議員說，儘管政府官員已表示不會重啟政改，但他並不氣餒，並會繼續推動民主。他已清晰表達立場，不欲就原動議提出修訂，他和林健文議員皆反對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150. 鍾港武主席根據《常規》，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51.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投贊成票。反對動議的有 2 人，分別為涂謹申議員和林健文議員(由涂謹申議員代為投票)。0 票棄權

152. 鍾港武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53. 鍾港武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休會十分鐘)

(黃健新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23 分退席。)

(高寶齡副主席和黃萬成議員於傍晚 6 時 30 分退席。)

(涂謹申議員於傍晚 6 時 35 分退席。)

議項二十三：無牌賓館搜證難 修改法例應從速
(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5 號文件)

154. 鍾港武主席表示，屋宇署、消防處，以及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三至十五)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總署牌照處總主任(牌照)區永雄先生和高級消防區長(牌照)高民深先生；
- (b)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陳瑞康先生和尖沙咀消防局局長吳紹恩先生；以及
- (c)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蔣偉良先生。

155. 區永雄先生回應謂，民政總署早前已全面檢討《旅館業條例》(“《條例》”),以期優化發牌制度，減少持牌旅館對居民的滋擾，以及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民政總署亦已就修改《條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已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以及建議未來路向。署方現正草擬《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完成後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156. 黃舒明議員表示，5 月底至 6 月初，旺角道某幢大廈發生火警，她知悉在此之前，該大廈的居民已不斷向民政總署作出投訴，表示懷疑大廈內某單位被用以經營無牌旅館，惟民政總署只以電話簡短回覆，未有逐一向投訴人書面交代調查結果。此外，居民曾多次向屋宇署反映，大廈的天井放置了洗衣機和雪櫃等電器用品，恐怕大廈不勝負荷，惟屋宇署未有積極跟進。她對上述部門處理無牌旅館投訴的表現深感不滿。她另詢問政府修改《條例》的時間表。

157. 許德亮議員批評民政總署未能有效處理無牌旅館的問題，他指出，他曾多次致電民政總署，就山東街 18 號廣榮大廈、中間道 5 至 6 號遠東大廈，以及新填地街東鴻大廈懷疑經營無牌旅館作出舉報，但民政總署從未回覆。

(會後補註：牌照處已在會後與許德亮議員聯絡，以了解有關舉報事宜。根據記錄，牌照處已適時回覆許議員的舉報。)

158. 莊永燦議員說，據他理解，屋宇署署長獲賦權發出書面證明，證明某處所是用作住宅，還是用作非住宅用途，該書面證明更可作為呈堂證據。他認為，政府在處理無牌旅館方面應可借鏡，例如賦權屋宇署署長或民政總署署長判斷，某處所是否用作經營旅館，若然，相關部門可根據牌照記錄，確定該處所是持牌旅館抑或是無牌旅館，若屬後者，便提出檢控。他又指出，有不少無牌旅館附屬持牌旅館，政府應當把相關持牌旅館的牌照撤銷。

159.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舉報「八文樓」的無牌旅館或影子旅館，但民政總署往往敷衍了事，未有積極跟進。他認為要有效打擊區內的無牌旅館或影子旅館，政府必須修改法例，積極進行搜證工作，以及增加「放蛇」的次數。

160. 區永雄先生回應謂，民政總署現正就修改《條例》的事宜與律政司商議，並期望盡快把修訂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他續說，「放蛇」能有效打擊無牌旅館，但部分無牌旅館的經營者熟知民政總署「放蛇」行動的模式，因此署方進行「放蛇」工作時確實遇到困難。為了打擊無牌旅館，政府建議加重刑罰。現時，如旅館牌照持有人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定罪，旅館業監督會考慮援引《條例》，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持牌人名下所有旅館牌照，或拒絕其牌照續期申請。他又表示，議員可在會後向他提供無牌旅館的資料，以便跟進。

161. 蔣偉良先生回應謂，屋宇署在接獲有關樓宇內的違例建築工程或僭建物的舉報後，會派員到場視察。屋宇署會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相應行動，例如有關僭建物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屋宇署會優先處理。此外，屋宇署會將經營無牌旅館的舉報個案，轉介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處跟進。

162. 陳瑞康先生回應謂，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在日常巡查期間，如懷疑有人經營無牌旅館，會轉介予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處跟進。若該等作業或活動導致阻塞樓宇的逃生途徑、出口或消防裝置和設備等情況，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條例》採取執法及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在民政總署審批酒店及旅館牌照期間，消防處會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或就消防事宜提供意見。

163.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在處理無牌旅館方面，仿如處理僭建物般，束手無策。他又認為無牌旅館存在火警隱患，因此政府應加重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一經定罪，無牌旅館的經營者必須入獄，這才可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他另表示，倘若無牌旅館發生火警，以致有旅客傷亡，本港的旅遊業定必大受打擊。

164. 黃舒明議員質疑，民政總署根本未有在討論文件提及的個案中進行「放蛇」行動，另外，她不滿民政總署沒有回覆有關個案的投訴人。她促請政府盡快把《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

165. 鍾港武主席認為，民政總署對無牌旅館的檢控工作進度緩慢，民政總署安排的「放蛇」行動效果亦成疑。他相信《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民政總署和相關部門的權力會有所增加，而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亦會大為提高，這將有效打擊無牌旅館。此外，他希望民政總署可加強宣傳舉報無牌旅館的途徑，以及盡快就舉報個案安排巡查，並回覆投訴人。

166. 區永雄先生回應謂，由於涉及刑事調查，他不便在公開會議中討論個別個案的執法進度，不過就議員關注的個案，他歡迎議員會後向他提供資料，他會再作跟進。

167. 許德亮議員強調，就此議項發言的議員認為，民政總署的搜證方法未能有效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着眼點並不在於對他們舉報的單位的執法情況。

168. 黃舒明議員不滿民政總署代表拒絕在會上回應，他們曾否就討論文件提及的個案進行「放蛇」行動。她要求民政總署以書面方式回覆她的提問。

169. 區永雄先生澄清，在公開會議中討論個別個案的執法情況，會影響日後該個案的刑事檢控工作，因此他不適宜在會上向議員交代個別個案的情況。

170.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曾向民政總署舉報，並欲知有關個案的調查進度和情況，他請民政總署會後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171. 黃舒明議員重申要求民政總署就她舉報的個案，以書面方式回覆她。

(會後補註：牌照處已在會後向黃舒明議員提供有關個案調查工作的書面回覆。就黃議員的其他舉報個案，牌照處均已適時回覆。)

172.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四：無能政府，有地不用 要求有關當局善用
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用地及新填地街
322-324 號及上海街 445-447 號(新填地街/
上海街用地)
(油尖旺區議會第 68/2015 號文件)**

17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彭蔚珊女士；
- (b)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以及
- (c)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174. 許德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規劃署曾於2013 年表示，已把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新填地街322-324 號及上海街 445-447 號(“新填地街/上海街”地段)納入賣地計劃中，但上述土地現時並不在賣地之列，他欲知政府會如何發展上述土地。鑑於政府遲遲未有發展上述土地，他曾建議把上述土地闢作單車停泊處，惟地

政總署認為不可行。他建議把該地重劃為休憩用地，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175.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i) 從長遠規劃而言，政府已把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地盤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用地，而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除會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外，並須提供社區會堂設施，但在改劃期間，有團體就《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提出司法覆核，因此有關圖則未能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由於這宗司法覆核個案仍在處理中，署方暫未能提供改劃上述土地的時間表。
- (ii) 由於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地盤受司法覆核個案影響而仍未落實，倘若有部門提議使用上述土地作臨時用途，而其他部門沒有提出反對，提議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的話，規劃署不會提出異議。

176. 彭蔚珊女士謂，現時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闢作臨時停車場，地政總署至今沒有收到任何部門或機構要求使用該地的申請。至於新填地街/上海街地段，由於這地段早前被納入土地賣地表中，政府部門或機構不擬申請使用該地作臨時用途。她續說，根據既定程序，地政總署會不時提供空置的政府土地，供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短期租借以用作政府/團體/社區設施、綠化等社區用途。地政總署亦會按季更新「社區用途」用地表，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地政總署稍後便會更新「社區用途」用地表，把新填地街/上海街地段納入表內，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可按既定程序申請短期租用表內土地。在不影響政府賣地的大前提下，地政總署會考慮個別申請。

177. 許德亮議員表示，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地段有如前旺角街市用地，因司法覆核的原故而膠著。為免浪費土地資源，他促請規劃署盡快把上述土地改劃作休憩用途，並詢問此建議是否可行。

178. 鍾港武主席欲知規劃署能否把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

和新填地街/上海街地段改劃作休憩用地。他又欲知改劃的程序和時間表。

179.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i) 如把上述土地改作休憩之用，有關部門只要獲得撥款，根據大綱圖實無須提交規劃申請。
- (ii) 上述土地已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住宅(甲)類用地，以興建住宅樓宇。在這些地方提供休憩設施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iii) 倘若把該地從住宅(甲)類改劃為休憩用地，改劃程序和所需時間與把該地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無不同，惟署方不排除，有公眾可能就改劃事宜提出司法覆核。

180. 莊永燦議員詢問，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的司法覆核個案，申請人是否反對將該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以及反對理據為何。

181. 黃舒明議員不滿規劃署代表的回應，並表示此議項與前旺角街市用地的情況完全相同。她表示，既然大綱圖的司法覆核個案已經完結，政府理應重新考慮文件所述土地的發展路向。她又詢問，是否可以把豉油街熟食市場和新填地街/上海街地段剔出大綱圖。她又欲知為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都對新填地街/上海街地段不感興趣，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上述土地改作臨時多用途室，供市民使用。

182.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i) 該司法覆核個案其中所針對的，是大綱圖改劃後所訂定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上述地盤亦有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80米)。
- (ii) 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已推翻城規會就大綱圖提出的有關申述所作的決定，城規會亦已就

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申請，現正等候法庭排期進行聆訊。

- (iii) 長遠而言，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地盤均已劃作住宅(甲)類用途地帶。鑑於上述司法覆核個案，這些土地的規劃發展暫未能落實。儘管如此，倘若這些土地的臨時用途不超過五年，所有政府部門對建議的臨時用途都不持反對意見，加以相關政策局亦表示支持的話，這些土地便可用作臨時用途。
- (iv) 就大綱圖涵蓋的土地而言，倘若臨時用途不超過五年，一般都會獲得批准。由於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地盤已納入在政府的賣地計劃，並且最終會規劃發展為住宅用途，縱使根據大綱圖，長達五年的臨時用途是准許的，這並不表示會得到相關部門和決策局的批准。

(莊永燦議員於晚上 7 時 13 分退席。)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7 時 14 分退席。)

183. 彭蔚珊女士補充，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已用作臨時停車場，但新填地街/上海街則空置，地政總署歡迎有興趣的部門或團體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使用該土地，在不影響政府賣地，以及該臨時用途符合大綱圖規定的大前提下，地政總署會考慮個別申請。至於臨時用途的年期方面，地政總署會再諮詢相關政策局。

184.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五：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9/2015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5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1/2015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2015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15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15 號文件)
- (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5/2015 號文件)
- (八)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5 號文件)
- (九)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7/2015 號文件)
- (十)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8/2015 號文件)
- (十一)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9/2015 號文件)
- (十二)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0/2015 號文件)
- (十三)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81/2015 號文件)

185.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六：其他事項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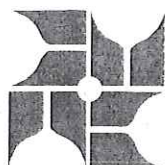
186. 孔昭華議員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在2015年5月31日正式閉幕。他作為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對區議會、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各贊助、康文署和民政處人員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油尖旺區代表團在港運會比賽中共奪得五金、四銀和四銅的佳績，名列全港第八名，比上屆晉升一級。此外，本區啦啦隊在「最佳表現」和「最具地區特色」比賽中奪得季軍。

187. 鍾港武主席表示，參加港運會的健兒必須居住在當區，才可代表該區參賽。油尖旺區的常住人口人數排名全港倒數第二、三名，但在港運會的總名次為全港第八名，實在可喜可賀。他又特別鳴謝孔昭華議員擔任本區代表團總團長。

188.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知道港運會進行期間，孔昭華議員經常到場為本區健兒打氣，她就此感謝孔昭華議員。

189.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JP

傳真函件

(傳真：2602 1480)

李女士：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2015年6月25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醫院管理局代表簡介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議員得悉，重建計劃完成後，現時在窩打老道的16棵木棉樹將阻礙車輛和行人進出廣華醫院，因此院方必須將它們移走，在另一公共地方重新種植。貴署代表亦在會上表示，重植地點必須在原址附近，以免影響區內的綠化環境。

廣華醫院遵從指示，但直至目前為止，只能在康莊道移植其中3棵樹。院方曾多次與貴署商討，以期在窩打老道和登打士街交界移植另外3至5棵樹，惟雙方始終未能達成共識。縱然如此，院方會繼續與貴署磋商，努力尋求其他可行方法，務求將全數16棵木棉樹移植。

由於種種原因和限制，廣華醫院至今仍未能在原區覓得適合地方，重植尚餘的13棵樹。院方希望貴署體諒，酌情寬限，容許他們在其他區域重植，讓這些木棉樹繼續茁壯生長。

區議會對廣華醫院的建議深表支持。當日會議上，議員通過致函貴署，反映廣華醫院上述訴求，並請貴署詳加考慮。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meetings/dc_meetings.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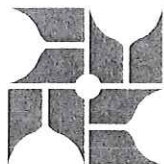
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廣華醫院
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

2015 年 7 月 16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傳真函件

(傳真：2824 0433)

楊太：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2015年6月25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醫院管理局代表簡介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議員得悉，貴署要求廣華醫院重建後，在醫院範圍內提供訪客泊車位。廣華醫院代表已在會上表示，過去十年，院方都沒有在醫院範圍提供訪客泊車位，儘管擴建後醫院面積會有所增加，但泊車位尚不足以停泊醫管局的車輛，倘若將部份泊車位撥供訪客使用，恐怕會影響醫院運作，損及提供醫療服務的質素。再者，一旦劃設訪客泊車位，一般駕駛者又可能因醫院泊車位時租遠較區內停車場便宜，而濫用醫院內的泊車位。此外，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公立醫院必須提供訪客泊車位。

基於上述原因，廣華醫院表示希望運輸署酌情放寬規定，讓該院無須提供訪客泊車位，醫管局的車輛得以暢順運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區議會對廣華醫院的訴求深表支持。當日會議上，議員同意致函貴署，反映廣華醫院上述訴求，並請貴署詳加考慮。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廣華醫院
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

2015年7月16日

機電工程署就 2015 年 6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討論有關「要求修改法例，打擊街頭流動宣傳品」事宜的回應

問題 1. 「機電工程署」在去年及今年有否主動巡查油尖旺區街頭廣告燈箱違反《電力條例》？

回應 (1): 機電工程署一向有就樓宇的公用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巡查，但並沒有特別針對某類型電力裝置，如油尖旺區街頭廣告燈箱等主動進行巡查。本署亦會就懷疑廣告燈箱有電力安全問題的舉報個案進行跟進行動。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held on 25 June 2015

Reply from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SD) on
Discussion about “Request on legislative amendment for regulating the on-street
mobile promotional objects”

Question 1. *Has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actively conducted inspection to the on-street mobile promotional objects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in last year and this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Reply (1): EMSD has conducted inspections to the fixe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at communal areas in buildings, but not against a particular type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such as the on-street mobile promotional objects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etc. We have also taken follow-up actions for those reported cases on light-boxes for advertisement with suspected electrical safety problem.

2015 年 6 月 25 日

油尖旺區議會

二十三次會議

要求修改法例，打擊街頭流動宣傳品

就上述文件提問，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回覆如下：

就有關路旁宣傳品事宜，地政總署由二〇〇三年五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

食環署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並根據上述法例第 104C（1）條負責移走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准許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至於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亦會由食環署人員依法清除。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5 年 6 月

許德亮議員：「消防處」在去年及今有否主動巡查油尖旺區街頭廣告燈箱違反《消防條例》？

若有關的廣告牌或廣告燈箱對樓宇的走火通道構成阻塞或影響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有效運作，本處會根據《消防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本處在過往 3 年，並未收過相關之投訴。

FSD will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any billboard or advertising light box which has caused obstruction to the fire escape of the building, or affected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therein under the Fire Services Ordinance. FSD has never received any related complaint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油尖旺區議會第63/2015號文件
(供2015年6月25日區議會會議參考)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孔昭華議員對區內(包括渡華路迴旋處及雅翔道天橋底)露宿者福利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2004年起，社署資助3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截至2015年5月底，於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876人，其中油尖旺區佔328人。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202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7間宿舍，提供共421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應急開支，包括短暫租金、租金按金、臨時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及紓困措施中一次過的生活津貼項目。
5. 社署十分關注在渡華路迴旋處及雅翔道天橋底一帶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並先後透過協調救世軍進行多次的外展探訪，藉以了解在該處露宿人士的個人或家庭需要，勸喻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然而，在該處一帶的露宿者流動性頗高，不時有新加入的露宿人士。據救世軍近日的觀察所得，渡華路迴旋處及雅翔道天橋底的露宿人數有上升的趨勢。為進一步了解情況，社署及救世軍於2015年6月12日聯同相關的區議員到該處進行外展探訪，共識別約8名露宿人士，他們大部份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另一方面，相關部門於2015年6月16日進行聯合行動，其中4名露宿者隨後自行離開該處。經過社工的積極游說及輔導後，餘下的4名露宿者亦初步表示會考慮接受服務。為此，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積極鼓勵及游說他們接受支援服務，而社署亦會繼續協調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團體，合力勸喻及協助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6. 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亦積極參與其中。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與區內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府在處理「霸佔公共地方」真的如斯不濟嗎?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露宿者聚集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須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食環署的主要負責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協助清理露宿者遺留下的廢物及垃圾，以及徹底清洗地方。
2. 食環署一向關注渡華路及雅翔道因露宿者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不時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曾於本年 1 月 25 日，聯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在該處遺留下的廢物及垃圾。最近 6 月 16 日亦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行動中食環署清理露宿者在該處遺留下的廢物及垃圾，並清洗該處及其附近一帶，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3. 食環署會繼續參與相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6 月 18 日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63 /2015

Does the Government fail to handle

「Illegal Occupation of the Public Places」?

Thank you for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Mr HUNG Chiu-wah, Derek raised the captioned issue and requested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to give response to the issue. Response from FEHD is as follows:

1. As the problem of street sleepers cut across the ambits of different departments, it is usually tackled through joint departmental actions. Normally,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will co-ordinate the operations. Besides, FEH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he Police and HAD will take part in the joint operations. During the joint operation, FEH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moval of the waste and refuse left by the street sleepers and cleansing the public place.
2. FEHD is all along concerned about the problem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generated by the street sleepers at To Wah Road and Nga Cheung Road, and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joint inter-departmental operation coordinated by the District Office (Yau Tsim Mong) [DO(YTM)] from time to time. FEHD and the Police had conducted a joint clean-up operation on 25 January 2015 and the discarded waste and refuse left by the street sleepers were cleared. Recently, FEHD participated in the joint inter-departmental operation coordinated by DO(YTM) on 16 June 2015, and the discarded waste and refuse left by the street sleepers were cleared. Subsequently, the subject location and its vicinity were thoroughly washe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3. FEHD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levant inter-departmental operations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ereat.

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18 June 2015

2015 年 6 月 25 日

油尖旺區議會

二十三次會議

政府在處理「霸佔公共地方」真的如斯不濟嗎？

就上述文件提問，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回覆如下：

地政處一直關注區內露宿者的問題，特別是涉及一些由露宿者蓋搭的臨時構築物。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一直協調各相關部門按各自的職權範圍關注及跟進區內的露宿者和有關的環境衛生及治安等事宜。

近期，地政處亦有參與由民政處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安排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雅翔道近擎天半島對出天橋底因露宿者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及提供協助。行動中，地政處即時拆除了一所被確定為棄置臨時構築物。此外，毗連的天橋底仍有數名露宿者居住及擺放雜物，民政處已通知社會福利署跟進有關的露宿者個案。待知悉露宿者在接受適切的服務及離開上址時，相關部門會清理露宿者留下的雜物及臨時構築物（如有）。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5 年 6 月

會議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回應「油尖旺區議會第 63/2015 號文件」

警方一直支持及積極參與各政府部門就「霸佔公共地方」及關注露宿者問題的聯合行動。此外，亦會繼續在各黑點加強巡邏及執法，密切留意上址有否涉及毒品或其他違法活動。

警務處

2015 年 6 月

Meeting date: 2015-06-25

Respond to 'YTM District Council Paper No. 63/2015'

All along, Police support and participate in joint operations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llegal occupation of public area' and 'concern over street sleepers'. In addition, Police continue to beef up patrol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at the black spots, as well as monitoring these locations whether they are involved in dangerous drugs or other illegal activities.

Hong Kong Police Force

June 20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文件第64/2015號

跟進及查詢

『強烈要求海庭道計劃興建的室內運動場館
加設游泳池、圖書館、多用途活動室及社區會堂進度』

爭取工程開展前

工地闢作「臨時停車場（私家車）」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第一及二項所提及康文設施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及本署作出綜合回覆如下：

就油尖旺區議會建議在海庭道政府用地加設室內體育館、游泳池、圖書館等康樂及文化設施，民政事務局及本署現正就有關建議作出詳細考慮，除了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指引外，也會同時考慮其他多項因素，例如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調查研究所顯示公眾對不同體育運動的喜好、現有相關設施的使用率、分區的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的發展計劃、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資源等因素和服務的成本效益等。本署會於稍後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進行諮詢工作。

2. 至於文件中所提及的社區會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民政事務總署會審視海庭道擬建綜合大樓用地的面積和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數據，考慮有關訴求並按需要與康文署商討和作出跟進。
3. 在擬議的項目發展範圍確立後，有關部門將會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進行工程項目的推展工作。
4. 至於文件第三項的建議，須由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年6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文件第65/2015號

跟進海帆道學校區旁的休憩用地規劃的進展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對位於大角咀海帆道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跟進，本署謹覆如下：

2. 本署已就項目的工程發展範圍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而建築署已完成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尋求盡快開展此項目。惟須與其他多項工務工程一併考慮，然後進行委聘顧問公司開展下一階段的設計工作。本署須待設計大綱完成後才可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視乎設計及其諮詢的進展，當局會循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推展這項工程項目。
3. 這項工程項目主要發展在 S/K20/30 大綱圖規劃為休憩用地的地盆範圍。本署對於休憩用地內提供有蓋林蔭通道供行人使用持開放態度。此外，本署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在休憩用地的設計方案上盡量配合及銜接周邊的通道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年6月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動議修訂第 22 項議程之動議

我們對於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5 號文件之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對於立法會在本年 6 月 18 日否決有關方案，本會深表遺憾。」

動議人：葉傲冬議員

和議人：陳少棠議員

25.6.2015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無牌賓館事宜)

處理建築工程事宜

1.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任何涉及私人樓宇及土地上的建築工程（包括在現有樓宇加建及改建），除非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有關豁免審批工程的規定，或屬於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的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樓宇業主應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規定委聘認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圖則，圖則獲批准後及得到屋宇署同意展開工程後，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否則該項工程會被視作「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以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處理。

處理舉報事宜

2. 在接獲市民就樓宇內的違例建築工程或僭建物的舉報後，屋宇署會派員到有關現場進行視察。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相應的行動。如有關僭建物屬於須予以優先取締的類別（例如：

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或阻礙走火逃生通道)，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清拆有關僭建物。如業主不遵從命令，屋宇署便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進一步之檢控行動或安排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僭建物，並於其後向業主悉數追討工程費連監工及附加費。

3. 不論有關單位是否建有優先取締的僭建物，本署會將涉及經營「無牌賓館」的舉報個案轉介予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跟進。

屋宇署

2015 年 6 月 17 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5 號文件

黃舒明議員：對無牌賓館所潛在的消防風險及住宅改建賓館，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如何處理？

有關旅館(包括酒店及賓館)發牌的事宜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處理。為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就酒店及賓館牌照進行審批及消防安全評估等，消防處特別借調一組消防人員至該署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在日常巡查期間，如發現懷疑有無牌賓館經營，會轉介牌照事務處作出跟進行動。若該等作業或活動涉及阻塞樓宇的逃生途徑、出口或消防裝置和設備等情況，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條例採取執法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The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OLA) under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licensing of hotels and guesthouses.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SD) has seconded a team of fire personnel to HAD to assist HAD in vetting applications, fire safety assessment, etc. regarding the licence for hotels and guesthouses.

Cases of suspected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identified by frontline fire personnel during routine inspection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OLA for follow-up actions. If such operation or activity involves obstruction of means of escape, exits,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etc. of the building, FSD will take enforcement and follow-up actions as appropriate under the Fire Services Ordinance.

油尖旺區區議會會議

(2015年6月25日)

打擊無牌經營旅館和修改《旅館業條例》的工作

背景

本文件旨在闡述民政事務總署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工作，以及修改《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的進度。

打擊無牌經營旅館

2.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條例》所監管，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符合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3. 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短期住宿，必須領取旅館牌照，方可經營。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則可根據《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C 章)，獲豁免不受《條例》的規限。

4. 牌照處一向致力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活動。在接獲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後，牌照處會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突擊巡查。牌照處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最適當及有效的方式進行調查及搜證，包括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行動，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若有足夠證據証明有關處所涉嫌無牌經營旅館，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5. 自2015年1月至今，牌照處於本年內共接獲約350宗涉及油尖旺區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當中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投訴。部分投訴個案經調查後發現有關處所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條例》所規管的範圍。牌照處同期已提出40宗檢控。

《條例》的檢討

6. 本署早前已全面檢討《條例》，並就修改《條例》的建議進行

公眾諮詢，目的是優化發牌制度，從而減少持牌旅館對居民的滋擾，以及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我們已於本年3月24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建議未來的路向。我們現正草擬《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並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民政事務總署
2015年6月

Meeting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25 June 2015)****Combatting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and Review of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Background**

This paper aims to elaborate on the enforcement work to combat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f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Cap. 349) (the Ordinance).

Combatting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2. Operation of hotels and guesthouses in Hong Kong is regulated by the Ordinance. The purpose of the Ordinance is to ensure that premises intended to be used as hotels or guesthouses meet the statutory standards in respect of building structure and fire safety to safeguard the lodgers and the public. The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OLA) under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ance of licences and relevant enforcement work under the Ordinance.

3.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any premises providing short-term sleeping accommodation at a fee shall obtain a hotel and guesthouse licence before commencing operation, unless all accommodation in the premises is provided with a tenancy period of 28 consecutive days or more for each letting, which is exempted under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Exclusion) Order (Cap. 349C).

4. The OLA has spared no effort to combat and raid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Upon receipt of a report of suspected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the OLA will conduct a surprise inspection within eight working days, and adopt the mos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ns to follow up and investigate the case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Evidence will be collected through various means, including conduct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during and outside office hours and posing as clients (commonly known as “snaking”). Prosecution shall be instituted immediately if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of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5. Since January 2015, the OLA has received about 350 reports against suspected unlicensed guesthouse in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These include repeated complaints against the same premises. Some cases were found unsubstantiated as the investigations reveal that the premises concerned are let out on a monthly basis, thereby falling outside the ambit of the Ordinance. 40 prosecutions have been instigat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Review of the Ordinance

6. The HAD has recently reviewed the Ordinance and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licensing regime to minimize the nuisance and annoyance caused by licensed guesthouses to the local residents and facilitating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unlicensed guesthouses. On 24 March 2015, we inform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outcome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the proposed way forward. We are now preparing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Amendment) Bill and will submi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scrutiny as soon as practicabl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June 2015